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资本公积金以及现金流状况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及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5,509,960.45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391,979.05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37,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5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7,500,000股增至45,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7,500,000.00元，其中5,847,358.49元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票发行的股本溢价，其余1,652,641.51元为成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拟以总股本37,5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红利 7,500,000 元（含税）。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派发现金红利若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